

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

明溪县锦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，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六）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七）本《企业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签字：孙永英

